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霁凯	于铁静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电子信箱	bgctv@bgctv.com.cn	bgctv@bgctv.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66,432,088.28	16,284,148,159.81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7,449,038.96	13,430,189,314.93	-6.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40,500.61	385,741,575.46	-20.74
营业收入	1,180,241,431.45	1,220,070,579.98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73,127.47	436,070,539.44	-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52,863.71	240,313,938.80	-6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3.31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3133	-8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3133	-82.8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9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2	520,852,99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67,779,125	0	无	0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40,622,884	0	质押	19,746,2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30,504,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4	28,449,38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5	24,358,762	0	无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311,442	0	无	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311,44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08	15,000,099	0	无	0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9,434,7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发挥有线电视网络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北京云·融媒体”媒体融合主平台作用，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应对疫情对经营管理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深入贯彻“一网两平台 2.0”战略规划，努力推进融媒体和智慧广电建设，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6月底，公司在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发展工作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有线电视注册用户达到601万户，较2019年底增长2万户；公司家庭宽带在线总用户68万户；高清交互用户累计达到555万户。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2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8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2.83%，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降幅较大，叠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半年度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全力做好安全传输和意识形态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制定实施疫情期间安全播出、系统运维、线路维护、入户服务工作流程和人员防护管理规范。安全传输保障岗位人员克服困难，坚守岗位，党员干部带头值守，严格落实防疫制度和预案。公司未出现疫情感染事件，保证了人员安全、安全传输和安全生产；实现2020年“春节”、“两会”等重要保障期间安全传输零事故。同时公司开展新一轮隐患排查工作，梳理系统风险点，启动远郊两个区卫星地面站改造工程，提升卫星信号接收稳定性。

（二）积极做好服务提升和“接诉即办”工作

1.不断提升服务工作：（1）为应对疫情，公司客服首创分布式、无感化、不间断、快响应、高效的全员家庭办公模式，用“技防+人防”实现科学防疫，用“家庭+办公”确保热线7X24小时畅通，有效平衡了科学防疫与正常工作的关系。（2）建设基于公司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构建以“手机号码”为账号的全新客户管理体系。（3）简化业务流程，实现系统不动产登记查询功能，简化开户新装和过户等业务的证明流程。

2.持续做好“接诉即办”工作：不断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以用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从用户关注的高频问题出发，梳理共性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建立大面积故障报送升级流程；通过远程会议方式，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启动“接诉即办”服务提升数据中台系统建设，提高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不断丰富高清交互平台内容建设

1.优化高清交互平台频道和节目资源：（1）引进优质高清频道，做好频道落地运营。目前，公司数字网内共传输181套电视节目及18套广播，其中标清电视节目120套，高清电视节目60套，4K超高清电视节目1套。（2）丰富节目内容。疫情期间公司免费开放“看吧”栏目、生活文

化专区，增加包括疫情专区、老故事纪录片、艺术微课堂和家风故事会等多个专区。截至6月底，专区点播累计220万余次。(3)加强4K超高清节目建设。高清交互平台“4K视界”专区及“央视专区”累计更新量达2200小时。

2.充分发挥高清交互平台疫情防控宣传阵地作用：(1)加强公益广告宣传，高清交互平台发布宣传“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主题广告内容，同时在点播、回看、综艺片前、片尾宣传防控知识。(2)上线“抗击疫情”专区。上半年累计播出各类疫情防控公益视频8000余次。(3)上线《科学防疫》、《科学辟谣》等与疫情防控普类4K节目。

3.精心打造“空中课堂”远程在线教育精品内容：(1)配合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通过电视端、各区融媒体移动端、学习强国等平台开设“空中课堂”点播服务，免费为全市中小学生和教师提供在线学习服务。(2)公司于3月16日开始分四批上线开播“空中课堂”小学到高三共12个年级的电视频道，4月15日全部开通。(3)公司将“名师驾到”优质课程资源赠予湖北，服务湖北家庭用户。“名师驾到”课程已先后在湖北、河南、福建、宁夏、黑龙江、重庆等省网公司平台上线。

(四)倾力打造“北京云·融媒体”市级技术平台

1.积极发挥“北京云·融媒体”在抗击疫情中的全市媒体融合主平台作用：(1)联动北京市17个区级融媒体中心，实现内容共生共享，构建大小屏、多维度、全方位的疫情防护宣传格局。(2)发挥互联网数据采集分析优势，联合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每日制作抗击疫情舆情专报。(3)将“歌华教育-北京云空中课堂”向17区融媒平台分发，并向学习强国平台及互联网头部媒体分发，助力线上教学和学生在线学习。

2.不断完善“北京云·融媒体”建设和运营工作：(1)继续深化并完善与区融媒体中心、市属媒体单位的对接合作。截至6月底，北京云累计开通账号2400余个；为各区200余个传播矩阵提供服务；各区通过市级共享平台上传稿件一万余篇。(2)实现与政务服务管理局数据对接。目前已初步完成对17个区级融媒体中心政务服务建设情况调研摸底，并挖掘各区政务建设特色。(3)积极推进区融媒内容的电视端集成和运营工作。

(五)探索创新集客业务赋能智慧城市建设

1.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集客业务收入稳定，新增线路400多条，完成与抗击疫情相关的108条数据专线建设。公司进一步拓展歌华视联网市场，为北京市和部分区医管局、相关医院提供歌华视联网服务。

2.促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平台落地推广。不断完善平台模块功能，搭建5G+4K监控试点，同多家公司开展探索社会基层治理方面的应用，包括测温系统、AI视频分析、智能门禁、智慧灯杆、平安社区、垃圾分类等。

3.充分挖掘疫情防控背景下智慧城市集客业务市场潜力。部分分公司新增公安交通检查站网络建设项目、视频监控项目、小区图像监控项目、城管委无线网络改造项目等。同时有序推进“智慧交通”、“雪亮工程”、“Mybeijing”等项目。

4.推进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试点建设和推广，实施歌华智慧云服务平台演进工作，加速进军垂直行业，积极开展数字城管、智慧市政、智慧环境、智慧能源、智慧水务、平安城市等相关业务。

(六)坚持推进智慧广电“云管端”建设

1.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移动化建设：(1)推出智能家居业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智能家居平台、手机APP及网关硬件的开发工作，集成12款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场景联动等功能。(2)推出歌华定制版小度智能音箱：基于百度智能语音平台，开发定制版小度音箱，目前进入商业推广销售阶段。(3)继续推进歌华直播APP在各个品牌电视的适配工作；制定基于歌华电视Dongle一体机的智慧酒店电视娱乐系统建设方案，集成主流酒店系统。

2.全力推进智慧广电技术发展相关实验项目：(1)目前公司积极备战“科技冬奥”8K有线传

输和试点覆盖项目。(2)关于冰雪项目交互式多维度观赛体验技术与系统(VR)项目,公司初步制定了有线电视同轴电缆混合网VR业务承载技术方案,后续将确定示范性网络技术指标、完善示范性网络组网方案。

(七)全力做好网络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1.持续完善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完成12个机房DOCSIS3.0频点升级工作,覆盖用户120余万户,保证了公司大带宽业务的顺利开展。

2.积极探索5G实验网建设和应用:(1)5G网络建设已被纳入《北京市有线电视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暨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方案》有线电视部分。(2)公司和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小汤山医院、梅地亚中心、海洋局、歌华大厦停车场等6处5G基站建设。(3)积极开展5G+8K实验,形成测试报告。

3.荣获2022年冬奥会赞助商,推进有线电视专网建设工作:(1)完成与冬奥组委赞助协议签约工作,公司正式成为北京2022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官方有线电视供应商。(2)稳步推进干线环网施工建设,完成14公里光缆敷设工作;有序开展场馆内网络建设。(3)开展冬奥无线CATV电视传输实验及规划工作,明确应用5G技术提供专网有线电视服务。

4.有序开展京津冀协同相关项目:(1)涿州智慧云项目1#办公楼已完成封顶,2#楼云数据中心方案设计通过评审。(2)燕郊聚合云项目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公司经第五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一次性入网费用(有线电视入网费)根据其流动性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